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新莊翰品酒店）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分別提撥 5.42%及 3.52%為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7,700,000 元，以現金分派。

董事酬勞：新臺幣 5,000,000 元，以現金分派。

2.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200506 號函辦理，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28,207 仟元，惟 109 年度董事酬金平均發放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37 仟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增加之合理性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為 3.52%，亦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不高於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5%。

(2) 本公司 108 年度因處分台北市之不動產，使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為 91,382 仟元；109 年度本業之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66,18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8%，本公司係以本業所賺取之利益評估各項績效及酬金發放金額，故 109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尚屬合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855,503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3,905,011
109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4,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32,0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0,7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	276,363,516
股東現金股利(4.2元/股)	(96,600,000)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179,763,516

註：本次優先分配屬109年度盈餘

負責人：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2.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

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因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237 條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 3.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